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讀或放棄輔系(非副修模組)、雙主修(非主修模組) 及大一新生先期轉系申請公告

(修正申請及名單公告時間)

一、申請日期：

(一)輔系、雙主修：111 年 11 月 21 日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

(二)大一新生先期轉系：111 年 11 月 21 日至 112 年 1 月 19 日(若各系因面試需求，將另訂申請時間，以各系公告為準)。

二、申請資格：

【輔系、雙主修】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二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各學系有自訂審查規定者，依各學系規定。

【大一新生先期轉系】本校各學系學生修業修業滿一學期之大一新生，惟於入學考試招生簡章內明定不得轉系或仍於休學期間之學生，不得提出申請，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三、申請資料：

(一)輔系、雙主修、大一新生先期轉系申請表

(二)其他各學系審查規定之資料

四、申請流程：

【輔系】 ①→學生自行下載輔系申請表列印填寫及檢附相關申請資料

②→送各所屬學系主任簽章核准

③→送請輔系學系審查。

【雙主修】 ①→學生自行下載雙主修申請表列印填寫及檢附相關申請資料

②→送所屬學系主任簽具意見並核准

③→送請加修學系審查

【大一新生先期轉系】

①→學生自行下載大一新生先期轉系申請表列印填寫及檢附相關申請資料

②→送各所屬學系主任簽章核准

③→送請先期轉系學系審查

【放棄輔系、雙主修資格】

①→學生自行下載放棄雙主修、輔系資格申請表列印填寫及檢附相關申請資料

②→送輔系或加修(雙主修)學系主任核准

③→由學生自行影印 3 份，分送原所屬學系、加修學系存查及學生留存

④→將已核准『申請表正本』送至註冊組辦理。

五、注意事項:

- (一)有關修讀輔系、雙主修及大一新生先期轉系之詳細規定及注意事項，請務必詳閱下列相關法規。
- (二)學生修習輔系、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須另行增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逾期未繳者取消其修習輔系、雙主修資格。
- (三)學生轉系申請未通過或未提出轉系申請，將自動回復原學系，其所修畢先期轉入學系之必修學分可做為自由學分，原學系之必修學分仍須依規定修讀。
- (四)先期轉系生於 112 年 3 月 1~7 日「特殊個案人工加退選」期間，至轉入學系加選必修課程。
- (五)輔系、雙主修申請通過名單，註冊組將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公告於學校首頁及教務處網頁，請申請學生自行查詢。
- (六)大一新生先期轉系申請通過名單，註冊組將於 112 年 2 月 13 日公告於學校首頁及教務處網頁，請申請學生自行查詢。

六、相關法規：

申請類別	法規
輔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校修讀輔系辦法 (修課規定除依本校輔系辦法第 2 條：除應修滿主學系規定之基礎模組、核心模組、專業模組及院共同課程、通識教育課程等最低畢業科目與學分外，應修習輔系規定之專業必(選)修科目。各輔系訂定之專業必(選)修科目學分數不得少於 20 學分。)2. 請務必至各系網頁公告查詢相關規定
雙主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校修讀雙主修辦法 (修課規定依本校雙主修辦法第 6 條：除應修滿主學系規定之基礎模組、核心模組、專業模組及院共同課程、通識教育課程等最低畢業科目與學分外，並須完成雙主修學系規定之基礎模組、核心模組或專業模組及院共同課程之科目。)2. 請務必至各系網頁公告查詢相關規定
大一新生先期轉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校大一新生先期轉系實施方案2. 請務必至各系網頁公告查詢相關規定

七、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收各項申請之學系(由各系定訂之辦法請至各系網頁公告查詢)

系 所	輔系 審查資料及條件	雙主修 審查資料及條件	大一新生先期轉系 審查資料及條件
教育學系	依本校公告	未招收	各系自訂審查條件 名額：8 名
幼兒教育學系	除依本校公告外，幼教系另訂審查條件	除依本校公告外，幼教系另訂審查條件	各系自訂審查條件 名額：5 名
幼兒教育學系 原住民專班			各系自訂審查條件 名額：15 名
特殊教育學系	依本校公告	依本校公告	各系自訂審查條件 名額：13 名
體育學系	依本校公告	依本校公告	各系自訂審查條件 名額：1 名
數位媒體與 文教產業學系	依本校公告	未招收	未招收
文化資源與 休閒產業學系	依本校公告	未招收	各系自訂審查條件 名額：4 名
運動競技 學士學位學程	未招收	未招收	各系自訂審查條件 名額：1 名
音樂學系	依本校公告	除依本校公告外，音樂系另訂審查條件	各系自訂審查條件 名額：8 名
英美語文學系	依本校公告	除依本校公告外，英美系另訂審查條件	各系自訂審查條件 名額：22 名
公共與文化 事務學系	依本校公告	依本校公告	各系自訂審查條件 名額：2 名
華語文學系	依本校公告	依本校公告	各系自訂審查條件 名額：19 名
美術產業學系	依本校公告	未招收	各系自訂審查條件 名額：13 名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 業學系	依本校公告	依本校公告	各系自訂審查條件 名額：2 名
應用數學系	依本校公告	依本校公告	各系自訂審查條件 名額：9 名
資訊工程學系	依本校公告	依本校公告	各系自訂審查條件 名額：1 名
應用科學系	依本校公告	依本校公告	各系自訂審查條件 名額共 23 名 (應化：12 名、應物：11 名)
生命科學系	依本校公告	依本校公告	各系自訂審查條件 名額：8 名
資訊管理學系	未招收	未招收	未招收
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 位學程	依本校公告	依本校公告	各系自訂審查條件 名額：4 名
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 原住民專班	未招收	未招收	未招收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 學程	未招收	未招收	未招收